



北京轨道交通R4线一期北段工程顺义段通信管线迁
改工程设计02合同段
招标公告

一、招标条件

北京轨道交通R4线一期北段工程顺义段通信管线迁改工程设计02合同段（招标项目编号：无），已由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（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轨道交通R4线一期北段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（京发改（审）【2024】1067号）），资金来源为 政府投资（地方），出资比例为 100%，招标人为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进行 公开招标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招标内容与范围：北京轨道交通R4线一期北段工程顺义段通信管线迁改工程设计02合同段，范围对应土建施工08合同段，包括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、招标图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施工配合及各阶段成果验收、报批及移交等全部工作。

招标暂估金额：1120050（元人民币）

项目地址：北京市市辖区

其它说明：服务期：（1）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、招标图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完成时间：应满足工程进度需要及招标人要求；（2）施工配合服务周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所设计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投标人资格要求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，投标人应具备下列条件方可参与投标活动：1. 具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；2. 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通信广电行业（有线通信）专业甲级（含以上）设计资质；3. 近3年具有类似



项目业绩，类似项目业绩指通信工程的设计业绩； 4. 项目负责人（仅限1人担任）：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，具有两项（含）以上类似项目经验并至少担任过1项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； 5.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，没有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，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；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、纠纷、争议、仲裁和诉讼记录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等情况； 6. 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 （限制性/否决性）惩戒方式。_____

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招标文件获取时间： 2026-08-12 17:00:00 - 2026-08-17 17:00:00

招标文件获取方法： 在线获取方式

招标文件获取地址： 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

招标文件是否收费： 否

其他说明： 本项目无报名环节，凡有意参加投标且资格符合本章第3款规定的，须通过网络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）下载招标文件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 2026-09-02 11:00:00

投标文件递交方法： 在线递交方式

投标文件递交地址： 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>

其它说明： （1）开标地址（采用现场方式的）：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安门办公区三层开标区（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68号）（如有变动，另行通知）。（2）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（3）凡下载招标文件者，方可通过网络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）上传投标文件，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，投标人应保留回执。

六、其他公告内容

其他公告内容： 1. 本次招标给予投标人的方案补偿费金额为：不予补偿。2.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）上发布。



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（联合体投标的，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）

七、公告发布媒介

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(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)；

八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名称：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公益西桥向西650米路北轨道交通大厦A座

联系人：罗工

联系电话：01082250529

电子邮件：无

传真：无

网址：无

招标人账号：无

招标人开户行：无
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：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11室

联系人：朱彬彬、刘晓玲、王华阁

联系电话：18519215113

电子邮件：bjjyzbb2025@126.com

传真：无

网址：无

招标代理机构账号：无

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：无

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盖个人CA电子印章）

刘刚

声明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、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，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，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。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如有违法违规行为，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